

# 2024年

# 注会税法冲刺串讲课



主讲老师：叮当老师





# 专题4 个人所得税



## 考点清单

- 【考点1】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 【考点2】 个人所得税征税方式及税率★★
- 【考点3】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税额计算★★★
- 【考点4】 非居民四类所得税额计算★
- 【考点5】 经营所得税额计算★★
- 【考点6】 分类所得税额计算★★★
- 【考点7】 税收优惠★★
- 【考点8】 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 【考点9】 应纳税额计算中的特殊问题处理★★★
- 【考点10】 征收管理★

## 【考点1】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 一、纳税义务人分类

纳税人	征税对象	判定标准
居民	境内外所得	(1)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 (2)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个人。
非居民	境内所得	(1)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且不居住的个人。 (2)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 183 天的个人。

【叮铃铃】 满 183 天：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 1.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2.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3.转让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4.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5. 从中国境内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三、征税范围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1. 不予征税项目：

（1）独生子女补贴；

（2）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

（3）托儿补助费；

（4）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不含以此名义发放的补助、津贴）

（5）外国来华留学生，领取的生活津贴费、奖学金。

【提示】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助、津贴不包括在内。



速记方法

公务员的独生子、华留出差误餐不交个税

2. 下列各项所得均和任职受雇有关，均为工资薪金所得：

(1) 公司职工取得的用于购买企业国有股权的劳动分红；

(2) 个人取得公务用车、通信补贴收入，扣除一定标准的公务费用后，按工资薪金计税；按月发放的，并入当月计税；不按月发放的，分解到所属月份与该月工资合并计税。

(3) 退休人员：

①再任职取得的收入：“工资、薪金所得”（可减除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

②兼职取得的收入：“劳务报酬所得”。

③退休金：免税。

## （二）劳务报酬所得

### 1.免收差旅费、旅游费对个人实行的营销业绩奖励

非雇员：劳务报酬

雇员：工资薪金

### 2.董事费监事费

个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且不在公司任职、受雇：  
劳务报酬

个人在公司（包括关联公司）任职、受雇，同时兼任董事、监事：工资薪金

### （三）稿酬所得

1.个人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取得的所得。  
包括遗作稿酬。

2.不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的翻译、审稿、  
书画所得为**劳务报酬**所得。

###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  
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

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

## （五）经营所得

### 1.真假承包承租

承包、承租人对企业经营成果 <b>不拥有所有权</b> ，仅按规定取得一定所得的	工资薪金
承包、承租人按规定只向发包、出租方缴纳一定费用后，企业 <b>经营成果归其所有的</b>	经营所得

### 2.个人因从事**彩票代销**业务而取得的所得

3.个人从事个体出租车运营的出租车驾驶员取得的收入，应按照“经营所得”项目计税。

车所有权归司机	个体运营、客货运营收入、向挂靠单位缴纳管理费的客货运营收入	经营所得
车所有权归公司	采取单车承包、承租	工资薪金

4.经营所得和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其他所得，应分别计税。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相关所得	经营所得
个体工商户取得存款利息、对外投资股息红利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个体工商户买彩票中奖	偶然所得

##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1. 借钱不还

纳税年度内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其未归还的借款可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人投资者此类所得	经营所得
其他人员取得	综合所得（工资薪金所得）

## 2.公款私用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利润分配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人投资者此类所得	经营所得
其他人员取得	综合所得（工资薪金所得）

(七) 财产租赁所得 (包括财产转租收入)

(八) 财产转让所得

## （九）偶然所得

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下列所得均属于偶然所得：

1.个人房产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的，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所得。

【提示】受赠人为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不缴个人所得税。

2.为他人提供担保获得的收入；

3.资产购买方企业向个人支付的不竞争款项；

4.在宣传庆典等活动中收到的礼品。

## 【考点2】个人所得税征税方式及税率★★

### 一、征税方法

纳税义务人	项目	具体税目	计征方式
居民	综合所得	1.工资、薪金所得	按月、按次预扣预缴； 年终合并汇算清缴。
		2.劳务报酬所得	
		3.稿酬所得	
		4.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分类所得	5.经营所得	按年计算，按季预缴, 自行申报
		6.财产租赁所得	按月计算，代扣代缴
		7.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按次计算，代扣代缴
		8.财产转让所得	
		9.偶然所得	

纳税义务人	具体税目	计征方式
非居民	1.工资、薪金所得	按月计征
	2.劳务报酬所得	按次计征
	3.稿酬所得	
	4.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5.经营所得	
	6.财产租赁所得	同居民
	7.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8.财产转让所得	
	9.偶然所得	

## 【叮铃铃】“次”的判断

### 1. 劳务报酬所得：

#### (1) 只有一次性收入：

以每次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2) 属于同一事项连续取得收入的：

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2.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1) 以某项使用权的一次转让所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2) 如果该次转让取得的收入是分笔支付的，则应将各笔收入相加为一次的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 3. 稿酬所得

以每次出版、发表取得的收入为一次，具体可分为：

- (1) 再版：视为另一次稿酬所得计税。
- (2) 连载+出版：连载作为一次，出版作为另一次。
- (3) 连载：连载完成后取得的所有收入合并为一次。
- (4) 预付稿酬或分次支付稿酬：合并计算为一次。
- (5) 添加印数而追加稿酬：和以前合并计算为一次。
- (6) 在多处出版发表同一作品：分别各处所得计税。



速记方法

看版本

#### 4.财产租赁所得

以 1 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5.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6.偶然所得

以每次收入为一次。

## 二、税率

所得项目		预扣率	适用税率
综合所得	工薪	7级超额	七级超额累进税率 3%~45%
	劳务报酬	3级超额	
	稿酬	20%	
	特许权使用费	20%	
经营所得			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5%~35%
财产租赁所得		—	比例税率 20% (个人出租住房减按 10%)
财产转让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偶然所得			

## 【考点3】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税额计算★★★

### 一、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的预扣预缴

所得	预扣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预扣方法
工资薪金	收入－费用－专项扣除 －专项附加扣除－其他扣除	综合所得税率	按月累计预扣法
劳务报酬	收入－800 或收入× (1－20%)	三级累进税率 20%、30%、 40%	按次或按月 预扣
特许权使用费	收入－800 或收入× (1－20%)	20%	
稿酬	(收入－800) × 70% 或收入× (1－20%) × 70%	20%	

【提示】 劳务报酬、特许权使用费、稿酬：收入  
 $\leq 4000$ ，定额减除 800 元费用；收入  $> 4000$ ，定率减  
除 20% 费用。

## 【总结】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预扣预缴时费用减除

### 规则

工资薪金	一般	$5000 \times$ 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任职受雇月份数
	当年首次	$5000 \times$ 当年截至本月月份数
	低收入	自1月份起直接按照全年6万元计算扣除
劳务报酬	一般	收入 $\leq 4000$ ，定额减800
		收入 $> 4000$ ，定率减20%
	学生实习	累计预扣法，每月5000
	低收入	累计预扣法，自1月份起直接按照全年6万元计算扣除

【提示1】低收入：对上一完整纳税年度内每月均在同一单位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个税且全年工资、薪金收入 $\leq 6$ 万元的居民个人。

【提示2】劳务报酬所得一般是按次预扣预缴，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税的情形包括：

(1) 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因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

(2)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

## 二、综合所得的汇算清缴

汇算应退或应补税额 =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 已预缴税额；

综合所得的应纳税额 = 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 - 基本费用扣除60000元 - 专项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一）综合所得预扣预缴与汇算清缴

所得	综合所得收入额	预扣预缴的所得额	预扣率	综合所得税率
工资薪金	收入 $\times$ 100%	收入-费用-专项扣除 -专项附加扣除-其他扣除	综合所得税率 累计预扣法	综合所 得税率
劳务报酬	收入 $\times$ 80%	收入-800或收入 $\times$ (1-20%)	三级累进税率 20%、30%、 40%	
特许权使 用费	收入 $\times$ 80%	收入-800或收入 $\times$ (1-20%)	20%	
稿酬	收入 $\times$ 56%	(收入-800) $\times$ 70% 或收入 $\times$ (1-20%) $\times$ 70%	20%	

## （二）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的规定

### 1. 无须办理年度汇算的情形

- （1）汇算需补税但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的；
- （2）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
- （3）纳税人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的；
- （4）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 2.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情形

- (1) 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 (2) 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全年超过12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

## 3.纳税人可自主选择下列办理方式：

- (1) 自行办理年度汇算。
- (2) 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代为办理。
- (3) 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以下称受托人）办理，纳税人与受托人需签订授权书。

#### 4.办理渠道

纳税人可优先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办理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

#### 5.办理汇算清缴的时间

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

## 6. 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

情形	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
有任职受雇单位的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有两个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	选择其中一处为主管税务机关
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	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

### 三、综合所得扣除项目

费用	6万元/年；5000/月
专项扣除	三险一金：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专项附加扣除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
其他扣除	(1) 公益性捐赠 (2)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 (3) 商业健康保险、个人养老金等



速记方法

上有1老，下有2小，继续医疗把房住

【叮铃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以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 （一）专项附加扣除规则

### 1.扣除标准

## 专项附加扣除

### 子女教育

每个子女2000元/月 年满3岁至博士（境内+境外）

###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每个婴幼儿2000元/月  
出生至3周岁前一个月

### 继续教育

400元/月 最长48个月（境内）  
3600元 取证当年

### 大病医疗

超过15000元的部分 80000元的限额  
自己+未成年子女+配偶

### 住房贷款利息 (不可扣房租)

1000元/月 最长240个月（境内首套）

### 住房租金 (不可扣房贷)

1500元/月 省会、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等  
1100元/月 市辖区人口超100万  
800元/月 市辖区人口不超100万

### 赡养老人

3000元/月 年满60岁至赡养义务终止年末  
非独生每人每月最多不超1500元/月 指定、约定、均摊

## 【提示】大病医疗

### 解题大招

三步法：

1扣报销

2扣15000

3与80000

≤80000 据实扣

>80000 扣80000

- (1) 大病医疗应在汇算清缴时扣除，预扣预缴时不扣除。
- (2) 专项附加扣除项目，除大病医疗外，均为定额扣除，并非据实扣除。

## 2. 专项附加扣除的计算时间

婴幼儿照护	婴幼儿出生的当月至年满3周岁的前一个月。
子女教育	(1) 学前教育，为子女年满3周岁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 (2) 学历教育，为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的当月。
继续教育	(1)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结束的当月，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 (2)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为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

大病医疗	为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医药费用实际支出的当年。
住房贷款利息	为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至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40个月。
住房租金	为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房屋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至租赁期结束的当月。提前终止合同（协议）的，以实际租赁期限为准。
赡养老人	为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 3. 专项附加扣除的留存备查资料

项目	留存备查资料
子女教育	子女在境外接受教育，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的证明资料备查。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等资料。
继续教育	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留存相关证书等资料备查。
大病医疗	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者复印件）等资料。

项目	留存备查资料
住房贷款利息	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
住房租金	住房租赁合同、协议等有关资料。
赡养老人	——

## （二）企业年金

### 1. 缴费时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1）单位缴费部分：计入个人账户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2）个人缴费部分：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4%标准内**的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在“其他扣除”项目中。

【叮铃铃】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是不超过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0%**。

(3) 超标准缴付的年金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部分，应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所得征税。

2.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分配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3.领取年金时——按“**工资、薪金所得**”纳税，**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计算应纳税款：

(1) **按月**领取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2) **按季**领取的，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按每月领取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3) **按年**领取的，适用年度**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4) 个人因出境定居而**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个人死亡后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余额，适用年度**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除上述特殊原因外**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余额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 （三）商业健康保险

1.适用范围：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经营所得。

2.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2400元/年（200元/月）。

3.单位统一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应分别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视同个人购买，按上述限额予以扣除（自购买产品次月起申报扣除）。

#### (四) 个人养老金

环节	税务处理
缴费环节	按照12000元/年的限额标准，从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
投资环节	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领取环节	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3%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计入“工资、薪金所得”

1.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个人养老金缴费可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或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

2.取得其他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或经营所得——个人养老金缴费在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

## （五）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 1. 限额扣除

个人通过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 2. 全额扣除

(1) 对特定事项的捐赠：

- ①对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的捐赠；
- ②对老年服务机构的捐赠；
- ③对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
- ④对红十字事业的捐赠；
- ⑤对非关联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用于研发的捐赠；
- ⑥对其他特定事项的捐赠（地震灾区、重大体育赛事等临时性事件的捐赠）。

## (2) 对特定公益组织的捐赠。

对个人向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宋庆龄基金会、中国福利会、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中国扶贫基金会、中国煤矿尘肺病治疗基金会、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中国绿化基金会、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中国关心下一代健康体育基金会、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基金会、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等单位的公益性捐赠。

# 捐赠扣除

## 捐赠金额

货币资产 实际捐赠金额

股权、房产 财产原值

其他非货币资产 市场价格

## 居民

自选任意项目扣，不够换项继续扣  
经营综合按年扣，分类所得按月扣

工资预缴汇算都可扣，其他三项汇算扣，特殊工资按分类扣

捐赠当月分类中扣，应扣未扣可补扣

经营所得:先摊后扣再税，核定征收不可扣

## 非居民

捐赠当月扣，不够经营所得继续扣

捐赠票据留存5年

## 【考点4】非居民四类所得税额计算★

非居民无综合所得，应分项征收；无预扣预缴，直接代扣代缴。

税目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工资薪金	每月收入额 - 5000	综合所得税率表 换算月税率表
劳务报酬	每次收入 × 80%	
特许权使用费	每次收入 × 80%	
稿酬	每次收入 × 80% × 70%	

## 【考点5】经营所得税额计算★★

### 一、基本计税规则概述

应纳税额 =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应纳税所得额 = 全年收入总额 - 成本 - 费用 - 损失

1. 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减除。

2.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应纳税所得额 = 年度收入总额 - 必要费用

年度收入总额 = 经营利润 + 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

必要费用 = 60000元/年

3.纳税期限

按年计算个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季度终了后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31日前办理汇算清缴。

## 二、个体工商户应纳税额计算

### （一）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减半政策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1.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2.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3.个体工商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 = (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 - 其他政策减免税额 × 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 ÷ 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50%

## （二）个体工商户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1. 个人所得税税款；
2. 税收滞纳金；
3.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4. 不符合扣除规定的捐赠支出；
5. 赞助支出；
6. 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
7. 与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8.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准扣除的支出；

9.个体工商户业主的工资薪金。

【提示】个体工商户与企业联营而分得的利润，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税。

### （三）准予扣除项目及标准

1.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分别核算生产经营费用和个人、家庭费用。对于生产经营与个人、家庭生活混用难以分清的费用，其40%视为与生产经营有关费用，准予扣除。

## 2.应付职工薪酬等相关费用的扣除：

项目	从业人员	业主
工资薪金支出	实际支付合理支出	不得税前扣除（按5000元/月扣）
补充养老和补充 医疗保险费：各 5%	分别在不超过从业人 员工资总额5%标准 内的部分据实扣除； 超过部分，不得扣 除	分别在不超过该计 算基数5%标准内 的部分据实扣除； 超过部分，不得扣 除 计算基数：当地（地 级市）上年度社会 平均工资的3倍

项目	从业人员	业主
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分别在工资薪金总额的2%、14%、2.5%的标准内据实扣除	分别在计算基数的2%、14%、2.5%的比例内据实扣除 计算基数：当地（地级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
五险一金	规定范围和标准缴纳准予扣除	
商业保险费	特殊工种从业人员人身安全保险费等按规定可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业主本人或为从业人员支付的不得扣除	

补养、补医：当地（地级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5%

三项经费：当地（地级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2%、14%、2.5%

解题大招

实际发生额VS限额→孰小扣谁

3.个体工商户按照规定缴纳的摊位费、行政性收费、协会会费等，按实际发生数额扣除。

4.个体工商户自申请营业执照之日起至开始生产经营之日止所发生符合规定的费用，除为取得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支出，以及应计入资产价值的汇兑损益、利息支出外，作为开办费，个体工商户可以选择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年一次性扣除，也可自生产经营月份起在不短于3年期限内摊销扣除，但一经选定，不得改变。

【相关链接→企业所得税】企业从事生产经营之前进行筹办活动期间发生筹办费用支出，不得计算为当期的亏损，企业可以在开始经营之日的当年一次性扣除，也可以按照新税法有关长期待摊费用的处理规定处理，但一经选定，不得改变。

长期待摊费用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发生月份的次月起，分期摊销，摊销年限不得低于3年。

5.个体工商户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捐赠额不超过其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据实扣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可以全额在税前扣除的捐赠支出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叮铃铃】个体工商户直接对受益人的捐赠不得扣除。

6.个体工商户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开发费用，以及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而购置单台价值在10万元以下的测试仪器和试验性装置的购置费准予直接扣除；单台价值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测试仪器和试验性装置，按固定资产管理，不得在当期直接扣除。

### 三、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应纳税额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者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为应纳税所得额；合伙企业的投资者按照合伙企业的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 （一）查账征收

1. 投资者工资不得在税前扣除。

2.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的生产经营所得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时，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本人的费用扣除标准统一确定为60000元/年，即5000元/月。

3.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根据规定准予扣除的个人费用，由投资者选择在其中~~一个~~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中扣除。

4.投资者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不允许在税前扣除。

投资者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与企业生产经营费用混合在一起，并且难以划分的，全部视为投资者个人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不允许在税前扣除。

5.企业生产经营和投资者及其家庭生活共用的固定资产，难以划分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具体情况核定准予在税前扣除的折旧费用的数额或比例。

6.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企业的经营亏损不得跨企业弥补。

## （二）核定征收

核定征收：包括定额征收、定率征收和其他合理方法。

1. 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应税所得率

或应纳税所得额 = 成本费用支出额 ÷ (1 - 应税所得率) × 应税所得率

2.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叮铃铃1】 实行核定征收的投资者，不能享受个税优惠政策。

【叮铃铃2】 自2022年1月1日起持有股权、股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权益性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一律适用查账征收方式计征个人所得税。

【叮铃铃3】 查账征税改为核定征税后，查账征税认定的年度经营亏损未弥补完的部分，不得再继续弥补。

## 【考点6】 分类所得税额计算★★★

### 一、财产租赁所得税额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	每次（月）收入 不超过4000元	每次（月）收入额－准予扣除项目－ 修缮费用（800元为限）－800元
	每次（月）收入 超过4000元	[每次（月）收入额－准予扣除项目－ 修缮费用（800元为限）]×（1－20%）
税率	一般：20%；个人出租住房：10%	

## 1.财产租赁收入依次扣除以下费用：

(1) 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金和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教育费附加。

(2) 由纳税人负担的该出租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每次800元为限，一次扣不完的，可无限期在以后期扣除。

(3) 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800或20%。

## 2.个人房屋出租依次扣除以下费用：

- (1) 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 (2) 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转租业务中原租金）
- (3) 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  
上限800；
- (4) 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800或20%。

## 【总结】个人财产租赁所得的税务处理

### 1. 增值税

个人出租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应纳税额。

### 2.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3. 房产税：个人出租住房，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 4. 个税

对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个税。

## 二、财产转让所得税额计算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的税率

= (收入总额 - 财产原值 - 合理税费) × 20%

## (一) 转让旧房、建筑物的税务处理

转让方	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土地增值税、所得税
承受方	契税、印花税

## 1. 自然人销售不动产的增值税

类型	时间	不动产所在地	住宅类型	政策规定
外购住房	<2年	不区分	不区分	不含税售价×5%
	≥2年	北、上、广、深	非普通住宅	不含税差价×5%
			普通住宅	免税
		其他城市	不区分	

类型	项目性质	政策规定
商铺	①非自建项目	增值税=转让差额÷(1+5%)×5%
	②自建项目	增值税=出售全价÷(1+5%)×5%

## 2. 土地增值税

住房	商铺
对个人销售住房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	征收土地增值税 (1) 按评估价格计算增值额，计算缴纳土地增值税； (2) 无评估价格，但能提供购房发票； (3) 由税务机关核定

### 3.印花税

住房	商铺
对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暂免征收印花税	按“产权转移书据”缴纳印花税

## 4. 所得税

	住房	商铺
个税	对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免征个税	照章征收
企业所得税	照章征收	

## (1) 个人住房转让原值及税费的确认

①原值：购置原价＋相关税费

②税费

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

费：住房装修费用、住房贷款利息、手续费、公证费等。

【叮铃铃】装修费限额：

公房、经济适用房：原值的 15%

商品房、其他住房：原值的 10%

精装修房：不得另扣装修费

## (2) 个人房屋赠与

### 1) 不征税

以下情形的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①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②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③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 2) 征税

①除上述规定情形以外，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的，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所得，按照“偶然所得”征 20% 个税。

②受赠人无偿受赠房屋：

应纳税所得额 = 房地产赠与合同上标明的赠与房屋价值  
- 受赠人支付的相关税费

③受赠人转让受赠房屋：

应纳税所得额 = 转让受赠房屋的收入 - 原捐赠人取得该房屋的实际购置成本 - 赠与和转让过程中受赠人支付的相关税费

## 5.承受方的契税

- (1) 以不含增值税的成交价格作为契税的计税依据；
- (2) 注意首套房和二套房的优惠税率问题；
- (3) 土地使用权交换、房屋交换所交换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的价格差额
  - ①交换价格相等时，免征契税；
  - ②不等时，由多交付货币、货物、无形资产或其他经济利益的一方缴纳契税。

## （二）个人转让股权

1. 财产转让所得 = 股权转让收入 - 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

2. 个人转让股权所得在计征个人所得税时，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

3.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1)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

(2)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3) 转让方无法提供或拒不提供股权转让收入的有关资料；

(4) 其他应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情形。

4.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

(1)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的。其中，被投资企业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房地产企业未销售房产、知识产权、探矿权、采矿权、股权等资产的，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2)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初始投资成本或低于取得该股权所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税费的；

(3)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收入的；

(4)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类行业的企业股权转让收入的；

(5) 不具合理性的无偿让渡股权或股份；

(6) 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

5.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

(1) 能出具有效文件，证明被投资企业因国家政策调整，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导致低价转让股权；

(2) 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3) 相关法律、政府文件或企业章程规定，并有相关资料充分证明转让价格合理且真实的本企业员工持有的不能对外转让股权的内部转让；

(4) 股权转让双方能够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其他合理情形。

6.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次按照下列方法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净资产核定法、类比法、其他合理方法

### （三）个人转让债券类债权时原值的确定

一次卖出某一类债券允许扣除的买入价和费用 =  
纳税人购进的该种类债券买入价和买进过程中缴纳的税费总和 ÷ 纳税人购进的该种类债券总数量 × 一次卖出的该种类债券的数量 + 卖出该种类债券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 【总结】不同税种财产转让计税规则的比较

增值税	金融商品 转让	销售额为：卖出价－买入价
		卖出价和买入价不考虑其他税费
		买入价：可选加权平均法或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
企业 所得税	国债转让 所得	收入－成本－税费
		存货或国债发出成本：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
个人 所得税	债券转让 所得	收入总额－财产原值－合理税费
		财产原值：加权平均法

### 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税额计算

应纳税额 = 每次收入额 × 20%

## 【考点7】 税收优惠★★

### 一、免税优惠

#### (一) 投资

1.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2. 居民储蓄存款利息。
3. 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税。

【叮铃铃】 免税范围为转让境内上市公司流通股所得，不包括转让境内上市公司限售股或境外股票所得。

4.上市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息红利：

- (1) 持股期限 $\leq 1$  个月的，**全额**计税；
- (2) 持股期限 $> 1$  个月但 $\leq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税；
- (3) 持股期限 $> 1$  年的，**免税**。

【提示】上市公司限售股股息红利：①解禁后取得：同上；②解禁前取得：暂按50%计入应税所得额。

5.个人投资者从投保基金公司取得的行政和解金，暂免征收个税。

## （二）工资福利

1.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是指按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2.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3.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士兵一次性退役金、地方政府发放的一次性经济补助。

4.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

5.高级专家延长离退休期间的工资薪金视同离退休工资免税。

6.企业和个人按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缴付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免征个税；超标缴付应计税。相应保险金存入个人银行账户所取得的利息收入，免税。

7.个人领取原提存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免税。

8.生育妇女按规定取得的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或其他属于生育保险性质的津贴、补贴，免税。

9.对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按照规定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免税。

10.对法律援助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规定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 （三）奖金

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2. 对**乡、镇（含乡、镇）以上**人民政府或经**县（含县）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有机构、有章程的见义勇为基金或者类似性质组织，奖励见义勇为者的奖金或奖品，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免征个人所得税。

3. 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

#### （四）涉外

1.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2.符合条件的外籍专家取得的工资、薪金。

3.至2027年12月31日，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

## （五）其他

1.个人转让自用达 5 年以上，并且是唯一的家庭生活居住用房取得的所得。

2.被拆迁人按规定标准取得的拆迁补偿款。

3.个人办理代扣代缴税款，按规定取得的扣缴手续费。

4.储蓄机构内从事代扣代缴工作的办税人员取得的扣缴利息税手续费所得。

5.保险赔款。

6.个体户或个人，以及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取得的所得暂不征收个税。

7.个人中奖所得：

(1) 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不超过 800 元（含 800 元）的，暂免征收个税；所得超过800 元的，应全额征税。

(2) 购买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奖券、体育彩票一次中奖收入不超过 10000 元的暂免征收个税，对一次中奖收入超过 10000 元的，应全额征税。

8.乡镇企业的职工和农民取得的青苗补偿费，暂不征收个税。

## 二、减税优惠

1.个人投资者持有 2024—2027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征个税。

2.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累计满 183 天的**远洋船员**，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 【考点8】 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 一、当期境内和境外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所得类别	应纳税额计算
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综合所得	与境内综合所得合并计算应纳税额
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经营所得	与境内经营所得合并计算应纳税额
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其他分类所得	不与境内所得合并，分别单独计算应纳税额

## 二、抵免计算

第1步：确定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税款（境外所得境外实缴税款）

第2步：计算抵免限额：境外所得根据境内税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分国不分项计算

先分国 分项计 算	综合所得	中国境内外综合所得依规定计算的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 来源于该国（地区）的综合所得收入额 ÷ 中国境内和境外综合所得收入额合计
	经营所得	中国境内外经营所得依规定计算的经营所得应纳税额 × 来源于该国（地区）的经营所得应纳税 所得额 ÷ 中国境内和境外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
	其他分类 所得	该国（地区）的其他分类所得依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再分国 计算	来源于该国（地区）：综合所得抵免限额+经营所得抵免限额+其 他分类所得抵免限额	

第3步：境外所得抵免税额 =  $\min\{\text{某国的抵免限额}, \text{某国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提示】超过部分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内结转抵免。

第4步：应纳税额 = 中国境内、境外全部所得应纳税额 - 境外所得抵免税额

## 【考点9】应纳税额计算中的特殊问题处理★★★

### 一、工资薪金相关特殊所得应纳税额计算

#### (一) 全年一次性奖金

##### 1. 一次性奖金范围

(1) 年终加薪；

(2) 实行年薪制、绩效工资办法的单位根据考核情况兑现的年薪和绩效工资。

## 2. 计税方法

时间	计税方法
2027年 12月31 日前选 择使用	<p>(1) 选择单独计算（适用月度税率表）</p> <p>第1步：找税率：<math>A = \text{一次性奖金} \div 12 \text{个月}</math>，用A查找税率表；</p> <p>第2步：算税额：应纳税额 = 一次性奖金 <math>\times</math>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p> <p>(2) 也可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p>

### 3. 雇主为雇员承担全年一次性奖金部分税款

#### (1) 定额负担税款

应纳税所得额 = 雇员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税后）  
+ 雇主替雇员定额负担的税款（税款）

#### (2) 按一定比例负担

应纳税所得额 = (未含雇主负担税款的全年一次性  
奖金收入 - 不含税级距的速算扣除数 A × 雇主负担比例)  
÷ (1 - 不含税级距的适用税率 A × 雇主负担比例)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B - 速算扣除  
数 B

## 解题大招

不含税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div 12$  —— 以商数找不含税级距  
对应的税率A —— 再计算出含税全年一次性奖金 —— 含税  
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div 12$  —— 找税率B —— 计算税额

## （二）对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的征税方法

### 1.企业破产

企业职工从该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 2.解除劳动关系：

(1) 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其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

(2) **超过3倍数额部分**的一次性补偿收入，**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按年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 （三）内部退养一次性收入

第1步：找税率：从原任职单位取得一次性收入÷内部退养手续后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的月份+领取当月“工资、薪金”-当月费用，以余额为基数确定适用税率

第2步：算税额：应纳税额=（当月工资、薪金+一次性收入-费用扣除）×税率-速算扣除数

#### （四）个人提前退休取得的补贴收入

一次性补贴收入，应按照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实际年度数平均分摊，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税

应纳税额 = { [ (一次性补贴收入 ÷ 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 费用扣除标准]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 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 【总结】“一笔收入”计算方法总结

收入项目	记忆法	税务操作
全年一次性奖金		第1步：找税率： $A = \text{一次奖金} \div 12 \text{个月}$ ，用A查找税率表； 第2步：算税额：应纳税额 = 一次奖金 $\times$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月度税率表)
内部退养	分步法	第1步： $A = \text{一次性收入} \div \text{内退至离退休间所属月份} + \text{当月工资} - \text{费用扣除额}$ ，用A查找税率表， 第2步： $(\text{当月工资} + \text{一次性收入} - \text{费用扣除标准}) \times \text{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月度税率表)

收入项目	记忆法	税务操作
解除劳动合同 同		超3倍的金额单独找综合税率表算税（年度税率表）
提前退休	分摊法	应纳税额=[（一次补贴收入÷提前退至法定退实际年度的分摊系数－费用扣除标准）×税率－速算扣除数]×分摊系数（年度税率表）

## 二、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规定

1.至2025年12月31日，纳税人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同一城市重新购买住房的，可按规定申请退还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①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退税金额=现住房转让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②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退税金额=（新购住房金额÷现住房转让金额）×现住房转让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纳税人申请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除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申请表》外，还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①纳税人身份证件；

②现住房的房屋销售合同；

③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房屋销售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及其复印件；

④新购住房为新房的，报经住建部门备案（网签）的房屋交易合同及其复印件。

### 三、国际组织境内雇员、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等有关征税问题的规定



## (一) 无住所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征税范围

居住时间	纳税人性质	境内所得		境外所得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90 日以内	非居民	√	免税	× (高管交)	×
90 日~183 日	非居民	√	√	× (高管交)	×
183 日~6 年	居民	√	√	√	免税
6 年以上	居民	√	√	√	√

(二) 无住所个人为高管人员和适用税收协定的工  
资、薪金所得收入额计算：

居住时间		一般规定	特殊规定	
		当月应税收入额	高管	协定
非居民个人	90 日以内	$= \text{内付} \times \text{内天} / \text{公天}$	<b>=内付</b>	公式同1
	>90且<183天	$= \text{内外付} \times \text{内天} / \text{公天}$	公式同	
无住所居民个人	$\geq 183$ 天且 $\leq 6$ 年	$= \text{内外付} - \text{外付} \times \text{外天} / \text{公天}$	3	公式同2
	>6年	内外付		

【提示】境内**工作天数**（计税时使用）：往返当天均计算为0.5天算；

居住天数（判断身份时使用）：往返当天均不算

(三) 非居民个人一个月内取得数月奖金，单独按上述规定计算当月收入额，不与当月其他工资薪金合并，按6个月分摊计税，不减除费用，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应纳税额，在一个公历年度内，对每一个非居民个人，该计税办法只允许适用一次。计算公式如下：

$$\text{当月数月奖金应纳税额} = [ (\text{数月奖金收入额} \div 6)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 \times 6$$

（四）非居民个人一个月内取得**股权激励**所得，单独计算当月收入额，不与当月其他工资薪金合并，按**6个月**分摊计税（一个公历年度内的股权激励所得应合并计算），不减除费用，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月股权激励所得应纳税额 = [（本公历年度内股权激励所得合计额 ÷ 6）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6 - 本公历年度内股权激励所得已纳税额

## 四、获得企业促销礼品、取得拍卖收入等征税问题的规定

### （一）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

#### 1.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1）企业通过价格折扣、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

（2）企业在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如通信企业对个人购买手机赠话费、入网费，或者购话费赠手机等。

（3）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个人按消费积分反馈礼品

2.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赠送礼品的企业代扣代缴：

(1) 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的所得，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所得：“偶然所得”。

**【提示】**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

(2) 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顾客，给予额外抽奖机会，个人的获奖所得：“偶然所得”。

## (二) 个人拍卖收入

类别	计税规则
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 原件或复印件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应纳税额 = (转让收入额 - 800 元或 20%) × 20%
除文字作品原稿及复 印件外的其他财产	财产转让所得 应纳税额 = (转让收入额 - 财产原值 - 合理费用) × 20%

【提示】如不能提供合法、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财产原值的，按转让收入额的 3% 征收率计税；海外回流文物，按转让收入额的 2% 征收率计税。

## 五、投资相关特殊所得应纳税额计算

### （一）个人以非货币资产投资

计税规则	转让非货币性资产+投资 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按“ <b>财产转让所得</b> ”纳税。
税额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评估后的公允价值-资产原值-合理税费
纳税时间	应于非货币性资产转让、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 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自发生应税行为之日起 <b>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b> （含）分期纳税。

## 纳税地点

- (1) 不动产投资：不动产所在地；
- (2) 持有的企业股权对外投资：该企业所在地；
- (3) 其他非货币资产投资：被投资企业所在地。

### 【提示】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政策区别

个人所得税中，非货币资产投资，可自发生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纳税。

企业所得税中，非货币资产投资，可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 （二）个人终止投资经营收回款项

1.税目：财产转让所得

2.应纳税所得额=个人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以其他名目收回款项合计数—原实际出资额（投入额）及相关税费

**【提示】**不得减除被投资企业留存收益中所属份额

### （三）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和天使投资个人个税

1. 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合伙创投企业的

法人合伙人（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经营所得）

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 （四）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的规定

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计税。

创投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计税。

## （五）个人因购买和处置债权取得所得

规定

个人通过招标、竞拍或其他方式购置债权以后，通过相关司法或行政程序主张债权而取得的所得属于“**财产转让所得**”

计税  
方法

打包债权部分处置：

- 1.以每次处置部分债权所得，作为一次财产转让所得征税。
- 2.应纳税收入=货币资产+非货币资产评估价值或市价
- 3.当次处置债权成本费用=个人购置“打包”债权实际支出  
×当次处置债权账面价值（或拍卖机构公布价值）÷“打包”  
债权账面价值（或拍卖机构公布价值）
- 4.购买和处置债权过程中发生的拍卖招标手续费、诉讼费、  
审计评估费以及缴纳的税金等合理税费，在计税时可扣除。

## （六）改组改制中个人取得量化资产

取得时	1.只作为分红依据，不拥有所有权的量化资产， <b>不征个税</b> 2.取得拥有所有权的量化资产， <b>暂缓征收个税</b>
持有时	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企业量化资产参与企业分配获得的股息、红利，按“ <b>利息、股息、红利所得</b> ”征个税
转让时	转让拥有所有权的企业量化资产，就其转让收入额，减除个人取得该股份时实际支付的费用支出和合理转让费用后的余额，按“ <b>财产转让所得</b> ”项目计征个税

## （七）企业转增股本个税

企业类型		税务处理
非上市公司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可分期（5年）
	其他企业	及时代扣代缴
上市公司（含新三板挂牌公司）		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

【提示】 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

征

## (八) 沪港通+深港通

情形	股票转让	股息红利
内地个人投资联交所股票	暂免征税	H 股：H 股公司按 20%代扣个税 非 H 股：中国结算按 20%代扣个税
内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联交所股票	暂免征税	同上
香港个人投资沪深 A 股	暂免征税	上市公司按 10%代扣个税（或协定税率）

## （九）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上市公司流通股）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上市公司限售股），按“**财产转让所得**”，适用 20%征收个人所得税。

## （十）证券投资基金

1.个人投资者**买卖基金单位**获得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和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3.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国债利息、储蓄存款利息**以及**买卖股票价差收入**，**暂不征收个税**

4.个人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企业债券差价收入**，**税款由基金在分配时代扣代缴**

## (十一) 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

情形	转让差价	基金分配收益
内地个人买卖香港基金份额	暂免征税	由香港基金在内地的代理人按 20% 代扣个税
香港个人买卖内地基金份额	暂免征税	内地上市公司向该内地基金分配股息红利时，对香港个人投资者按 10% 税率代扣；发行债券企业向该内地基金分配利息时，对香港个人投资者按 7% 税率代扣所得税。

## 【总结】股息红利、转让股票企税VS个税

		企税	个税
股息 红利	内地投资内地	上市公司：12月以上免 非上市（居民）：免	上市公司： 持股≤1个月：交 >1个月≤1年：50%交 持股>1年 非上市公司：交
	内地投资香港	12月以上免	交
	香港投资内地	交，税率10%	

		企税	个税
转 让 股 票	内地投资内地	交	上市公司：免（含新三板、新三板转北交所上市公司） 非上市公司：交
	内地投资香港	交	免
	香港投资内地	免	

## 六、股权激励相关特殊所得应纳税额计算

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符合规定的相关条件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股权激励收入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按上述规定计算纳税。

## （一）个人股票期权所得

### 1. 不可公开交易的股票期权

时间	计税规则	备注
授权时	一般不征税	---
行权时， 行权前 转让	实际购买价（施权价）低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股票当日收盘价）的差额，按“ <b>工资薪金所得</b> ”计税 应纳税所得额 = （每股市场价 - 每股施权价） × 股票数量	2027年前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税
持有时	税后利润分配所得按“ <b>利息、股息、红利所得</b> ”计税	境内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优惠
转让时	获得的高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的差额按“ <b>财产转让所得</b> ”征免个税	境内上市股免，境外股交

## 2.可公开交易的股票期权

时间	计税规则
授权时	按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市场价格，作为“工资薪金所得”按上述“行权所得”方法计税。 如果员工以折价购入方式取得股票期权的，可以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市场价格扣除折价购入股票期权时实际支付的价款后的余额，作为工资薪金所得。
行权时	不征税
持有时	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计税
转让时	按“财产转让所得”征免个税

## （二）股票增值权

### 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上市公司向被授权人兑现股票增值权所得的日期

### 2. 某次行权应纳税所得额

$(\text{行权日股票价格} - \text{授权日股票价格}) \times \text{行权股票份数}$

(三) 限制性股票：按批次解禁，按批次计税

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每一批次限制性股票解禁的日期

2. 应纳税所得额

$$\frac{(\text{股票登记日股票市价} + \text{本批次解禁股票当日市价})}{2} \times \text{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 - \text{被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 \times (\text{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 / \text{被激励对象获取的限制性股票总份数})$$

## （四）完善股权激励的规定

### 1. 期权、股票增值权等股权激励

企业类型	税务处理
非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同）	符合条件，备案，可递延：取得时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按“财产转让所得”纳税。
上市公司	(1) 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税。 (2) 备案，不超过12个月期限内纳税。

## 2. 出资入股考点总结

情形	税务处理
非货币资产出资	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备案，可分期（5年）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	符合条件的可选择递延纳税优惠：入股当期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股权时纳税

## （五）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股权奖励

<p>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p>	<p><b>递延纳税：</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取得时：暂不纳税。</li><li>(2) 按股份、出资比例获得分红时：“利息、股息、红利所得”。</li><li>(3) 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时：“财产转让所得”（财产原值为零）。</li></ul>
<p>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p>	<p><b>分期纳税：</b></p> <p>个人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p>

## （六）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根据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税。

## 七、特殊人群应纳税额计算

### （一）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取得收入

1. 律师个人出资兴办的独资和合伙性质的律师事务所，作为出资律师的个人经营所得，**比照“经营所得”征收个税。**

在计算其经营所得时，**出资律师本人的工资、薪金不得扣除，但可扣除费用。**

2. 律师及行政辅助人员的所得，按“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税。（不包括律师事务所的投资者）

律师当月的分成收入按规定扣除办理案件支出的费用（分成收入的30%比例内）后，余额与律师事务所发给的工资合并计税。

3. 兼职律师从律师事务所取得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律师事务所在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时，不再减除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以收入全额（取得分成收入的为扣除办理案件支出费用后的余额）直接确定适用税率，计缴个税。

4. 律师以个人名义再聘请其他人员为其工作而支付的报酬，应由该律师按“**劳务报酬所得**”应税项目负责代扣代缴个税。

5. 律师从接受法律事务服务的当事人处取得的法律顾问费或其他酬金等收入，**应并入其从律师事务所取得的其他收入**，按规定计缴个税。

## （二）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

1.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劳务报酬所得**”。

2. 不含增值税的收入  $\times (1 - 20\%) - \text{展业成本} - \text{附加税费}$ 后，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提示1】展业成本按照收入额的25%计算。

【提示2】扣缴义务人支付佣金收入时，按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

## 【叮铃铃】

第1步：收入额 $A = \text{不含增值税的收入} \times (1 - 20\%)$

第2步：展业成本 $B = A \times 25\%$

第3步： $A - B - \text{附加税费}$ 并入综合所得

### 记忆面包

$\text{不含增值税的收入} \times 80\% \times 75\% - \text{附加税费}$ 并入综合所得



## 特殊人群所得

退役士兵重点群体

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税

转业干部随军家属 3年内免个税

## 【考点10】征收管理★

### 自行申报纳税情形和纳税期限总结

情形	纳税期限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
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经营所得：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15日内预缴税款；次年3月31日前汇算清缴。
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次年6月30日前（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应按期缴纳）
取得境外所得	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

情形	纳税期限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 户籍	注销中国户籍前
非居民个人在境内从 两处以上取得工资、 薪金所得	次月15日内向其中一处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 税务机关办理

当你决定灿烂，  
山无拦，海无遮

